

## 附件 1

#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一、总 则

### (一) 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安全供气，特制定本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江门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江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 遵循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在燃气事故的预防、处置、恢复供气各环节，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预防事故的监督机制和防范体系，提高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统一领导，互相合作。在市、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的开展。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部

门的职责，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原则处置燃气安全事故。

3. 加强管理，常备不懈。各燃气企业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确定不同级别事件的情况报告、应急响应、预案启动程序制度，落实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罐、气源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等安全事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职能范围不适用于本预案燃气安全事故处理：

1. 天然气的开采、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
2. 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
3. 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
4. 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等管理工作。

## 二、燃气事故分级

按照燃气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燃气事件（Ⅰ级）、重大燃气事件（Ⅱ级）、较大燃气事件（Ⅲ级）和一般燃气事件（Ⅳ级）四级。

### （一）（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事件：

1. 造成城市供气系统发生连续停止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3. 台风、暴雨、洪水、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燃气泄漏，紧急处置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二）（Ⅱ级）重大燃气事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事件：

1. 造成 1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2.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3. 因自然灾害导致燃气泄漏，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下、3 万人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三）（Ⅲ级）较大燃气事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事件：

1. 造成 1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下重伤；

3. 因自然灾害造成燃气设施受损，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带来较大影响。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3 万人以下、2 万人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四）（IV级）一般燃气事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事件：

1. 发生 1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2. 发生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重伤；

3. 发生燃气用户使用事故或爆燃、爆炸事件。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2 万人以下、1 万人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 三、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指挥下负责一般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大燃气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较大、重大、特大燃气事故应及时上报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处置。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是：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促进局、市公安蓬江分局、蓬江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蓬江供电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各镇（街）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任成员。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一般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大燃气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本预案；领导、组织和协调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救援工作，贯彻落实事故抢险工作方针、政策；掌握事故的发展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配合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开展较大、重大、特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部署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二）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燃气管理股。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本预案的具体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接收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信息；落实市、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发布一般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指令；落实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培训工作。

（三）各燃气企业应建立相应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并履行以下应急职责：

1. 落实应急抢险有关方针、政策；
2. 健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预案，设立24小时应急抢险抢修电话，并报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3.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法定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加强人员培训；
4. 保障应急抢险的专用设备和物资储备，配备并管理应急抢险基本装备；

5. 落实事故报警和启动先期紧急抢险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地控制燃气泄漏、爆燃，防止事态扩大；

6. 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落实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分析、报告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事故救援建议；

7. 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恢复生产的工作。

（四）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决定是否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视事故现场情况由区领导决定，现场指挥部视需要启动以下若干行动组：

1. 专家咨询组。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燃气协会牵头负责，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门市华宇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喜威（江门）液化石油气公限公司、光明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等组成，主要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燃气事故调查评估。

2. 应急抢险组。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燃气企业参与，应急抢险组从燃气企业抽调组建燃气应急抢险分队。主要职责是：负责工程抢险、工程后备支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关停相关设备，控制泄漏；迅速判断设备故障，并进行抢修；判断并报告紧急情况趋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周边危险源；进行恢复生产的检修。

3. 消防灭火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相关燃气企

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抢险作业；事故现场火灾扑灭，控制火源，防止火势蔓延；对受影响的危险源采取消防水冷却，雾状水驱散等有效措施防止爆炸的发生；由专家组协助消防部门判断并报告紧急情况趋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4.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蓬江分局牵头负责，蓬江交警大队、事发地所在镇（街）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及周边地区的安全防范；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指挥、调动事发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疏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和物资，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车辆的通行；引导救援车辆和人员到达指定位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120急救中心、事发单位或事发地的物业管理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受伤人员紧急治疗、救护，确定救护医院，转移现场受伤人员，降低人员伤亡率；调配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7. 综合协调组。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镇（街）、事发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各专业应急队伍、专家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组织对外发布信息；组织运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抢险物资等。

8. 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主要负责联系媒体统一发布新闻报道，接受现场媒体采访，控制媒体舆论等工作。

#### **四、应急响应**

##### **(一) 接警与报告**

1.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应设立24小时值班接警电话，建立事故报告制度，规范事故接警、报送程序，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及时向110报警，并报告供气企业。

3. 属于较大、重大和特大燃气事故的，事发单位或接到报告的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主要情况，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4. 事故报告内容：（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2）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名称及有关人员姓名；（3）事件的简要经过、发生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控制情况；（4）事故的初步判断、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5）事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基本响应程序**

本预案范围发生Ⅲ级以上事故响应，由蓬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报告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IV级响应由蓬江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的单位，或所属燃气设施遭到破坏的单位，应迅速启动先期处置机制，采取切断气源、控制火情、防范泄漏燃气爆燃、人员撤离等紧急抢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并及时向及时向110报警和报告供气企业。110或供气企业接到相关报告后，按内部相应救援程序展开紧急处置工作。

2.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对初步判定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大级别的燃气事故，由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及燃气专业的有关专家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4. 接到通知后有关单位的应急负责人及其应急处置队伍、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5. 启动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后，区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适时启动各应急行动组。各行动组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进行紧急处置。

### （三）扩大应急

当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较大、重大、特

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服从市领导小组的指挥和调度。

#### **（四）应急结束**

现场危险排除、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同意，报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五、后期处置**

（一）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有关单位尽快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开展恢复生产、恢复供气、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等工作。

（二）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等做出调查评估报告。

（三）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报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四）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报请区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奖惩。

### **六、应急保障**

#### **（一）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燃气企业的应急抢险队伍是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主要队伍。

#### **（二）抢险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的应急抢险队伍应科学合理储备和管理燃气抢险物资和专用设备、抢险车辆等。

应急抢险基本装备有：防火服、防冻服、安全帽、安全带、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泄露密封包扎装备、堵漏工具、高压垫圈、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以及其他应急抢险抢修物资、设备、备品备件等。

燃气企业应明确抢险装备管理的责任人、存放地点，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随时调用，随时更新补充，不断提高装备水平，提高实战能力。

### （三）专家信息保障

依托江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提供事故现场处置决策、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工作。

##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 （一）公众宣传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布燃气企业抢修电话，增强公众预防燃气事故的意识 and 自救、互救、避险、逃生能力。

### （二）应急培训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各燃气企业每年对应急抢险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 （三）应急队伍演练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各燃气企业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处

置燃气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不断提升实战快速反应能力，完善预案。

## 八、附 则

###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必要时进行修订、更新。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